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04号

高阳县庞口镇西王庄村

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工业区道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17年10月占用西王庄村村北集体土地3277.92平方米建工业区道路，硬化路面3277.92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工业区，西至高架桥，南至工业区，北至大广高速。经比对201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277.92平方米土地。
- 2、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277.9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硬化面积3277.92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耕地（1922.92平方米）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共计40381.32元；林地（1355平方米）每平方米16



元的罚款，共计 21680 元；以上罚款共计陆万贰仟零陆拾壹元叁角贰分（62061.32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